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韓瀚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冼家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趙利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時候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經不時修訂)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下述情況而配發的股份除外：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5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08-10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惟鴻先生、洗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1152.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